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鄭棋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9

電子郵件：chengchi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525

彰化縣竹塘鄉中央路二段460號(南棟)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檢測科技研發基金會(台灣防火實驗室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020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附件隨文

主旨：檢送112年3月8日台內營字第1120802041號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112年2月10日台檢(112)第112021001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會自112年3月8日起每半年將業務執行情形製成報告書向本部營建署申報，報告書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機構人員之異動情形。
 - (二)機構專業人員持續性培訓情況。
 - (三)機械、設備之校調、維修、淘汰或購置情形。
 - (四)因法規變更所產生之相關表單、SOP變動之情形。
 - (五)辦理指定項目之業績情形說明：包含收入、支出、申請案件數量、申請案件類型、通過率、未通過率及未通過原因歸屬等統計表。
 - (六)實驗室收支一覽表：包含日期、金額、對象、收支來由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檢測科技研發基金會(台灣防火實驗室)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)

部長 林右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02041號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財團法人台灣檢測科技研發基金會(台灣防火實驗室)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。

依據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指定申請要點第6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試驗項目：

(一)建築用防火門。

(二)建築用防火牆。

(三)建築用防火捲門。

(四)建築用防火固定窗。

(五)建築用門遮煙性試驗。

二、指定有效期限：自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起，至115年3月7日止。

部長 林右昌